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兴化市公安局）的（辅警服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巡特警夏战训服、巡特警短袖T恤、巡特警春秋战训服巡特警冬战训服、夏季执勤服（荧光）（含铁骑）、冬季执勤服（荧光）（含铁骑）、春秋执勤服（荧光）（除铁骑）、辅警夏季执勤服、辅警春秋执勤服、辅警冬季执勤服、布面作训帽、执勤腰带、内腰带、丝织帽徽、丝织胸徽、丝织号牌、臂章、肩章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1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7.9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293.02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